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半自主學習方案實施細則

108年3月11日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4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半自主學習方案，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狀態及需求，支持並深化個別化的學習，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半自主學習方案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半自主學習方案又名「雙聯課程」，其構成為「啟動課程＋微型課程」。「啟動課程」係指本校開設之大學部課程。「微型課程」係指「微型課程工作坊」（1學分，以下簡稱「工作坊」）+能與啟動課程結合之主題觀察探索作業〔1學分〕），由學生自主規劃。

第三條 執行方式

（一）申請及審核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2. 本中心於開學前公告工作坊清單，申請者與啟動課程指導老師討論主題觀察探索之主題暨工作坊之作業規劃後，登入通識自學課程系統報名。
3. 工作坊報名之內容須含啟動課程名稱、主題觀察探索作業主題及相關規劃等。
4. 半自主學習方案採申請審核制，於工作坊上課前一週完成報名並經啟動課程老師簽核及通識中心承辦人確認後即具備半自主學習之資格。

（二）選課及學分認列

1. 半自主學習方案由「啟動課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負責輔導、追蹤、審核方案的執行與完成。
2. 學生修完工作坊並完成相關作業後，由工作坊教師於通識自學課程系統簽核，完成工作坊認證。
3. 學生完成主題觀察探索作業，應將學習心得及作業檔案上傳至通識自學課程系統，經指導老師審核後，完成主題觀察探索認證。
4. 學生完成工作坊修習及主題探索作業並經審查通過者，於次一學期初送「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該學期認列通識選修學分。
5. 每一學期選修之「微型課程」，以不超過四學分為限。

第四條 指導老師學分認列

擔任半自主學習方案指導老師，每一名學生，給予 0.2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一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案執行成果須無償授權學校進行非商業性之使用。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